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曾楊秀惠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南律師

　　蕭凱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契約條款第30條約定，合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險契約條款在卷(見本院卷第111頁)。而本件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9頁)。依民事訴訟第24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